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83
S/14861

5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2月4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最近发表的题为“越南领土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白皮书，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何文楼(签名)

越南领土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

前 言

几十年来，中国当局一直对越南的黄沙(即帕拉塞尔)和长沙(即 Spratley 或 Spratly)两个群岛(中国人称为“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怀有野心。

中国当局一直在古籍中寻找证据来证明他们的祖先在很久以前就发现和开发利用了这两个群岛。但是最使他们尴尬的是，他们说不出中国什么时候才开始拥有“西沙”和“南沙”，以及该国是如何对这两个群岛行使其主权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在1979年9月出版的《越南对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主权》的小册子里公布了很多历史文件和法律证据，清楚地证明：

— 当还没有其他国家对黄沙和长沙两个群岛提出主权要求时越南就一直拥有着这两个群岛；

— 从那时起，越南就不断地对这两个群岛行使着它的主权。

现在这本小册子简略地介绍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点，再次证明，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长期以来从不间断地一直是越南领土的组成部分，再次证明中国对这两个群岛的领土要求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而且中国以武力占领黄沙群岛是一种侵略行为。

*

*

*

第 1 部分

越南国家对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

长期来从未间断过的主权

首先必须表明，黄沙和长沙这两个群岛是位于越南东海岸外（越南长期来一向使用这个名称表示西方制图员所谓的中国海或南中国海）的两个群岛——黄沙的最近点距一个沿海岛屿 Re 约为 120 海里，在岷港以东大约 170 海里处，而长沙的最近点在金兰湾以东大约 250 海里处。

古时候，航海者对黄沙和长沙所获得的最初了解仍然模糊不清——他们只知道，这片广阔的海域藏有暗礁，航行很危险。从古时越南的书籍和地图中可以看出那时越南人称这个地区为 Bai Cat Vang（金沙洲）或黄沙，或万里黄沙或大长沙或万里长沙。几乎所有 16 至 18 世纪的西方航海图（由葡萄牙、荷兰和法国的航海者绘制如：Lazaro Luis, Ferdnau Vaz Dourdo, Joao Tecyeiro, Janysonius, Willem Janyz Bleau, Jacob Aertsz Colom, Thzunis Jacobsz, Hendrick Donckec, Frederich Denwit, P. Duval, Van Langren, 等）都用英文名字 Pracel 或 Parcel 或 Paracels 称呼这两群岛屿。上述这些海图把 Pracel（帕拉塞尔）这个区域的位置一般都确定在越南以东，越南沿海岛屿之外的东海中央。

随着科学和航海的发达，后来就可把这两个群岛分辨开来，它们是：黄沙和长沙。

现在国际海图上标为 Paracels 和 Spratley 或 Spratly 的群岛就是越南的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至于“西沙”和“南沙”这两个名称，那是中国扩张主义者在几十年前为了推行其掠夺土地的阴谋而提出来的。

1. 越南对黄沙和长沙这两个群岛的历来主权

很久以前，越南人民发现了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自那时以来，越南国家就一直占有着它们，并对之行使其主权。

古时候的越南地理志和地图记载得很明白，Bai Cat Vang（金沙洲），或称黄沙或万里黄沙，或大长沙，或万里长沙历来已久就是越南的领土。

《Toan Tap Thien Nam Tu Chi Lo Do Thu》（从首都往四方的路线图），是在十七世纪时由 Do Ba（别名 Cong Dao）绘编的一本越南地图集，在这本地图集中有关广南省广义县一图的附注中曾谈到一条称为金沙洲的“海中央的狭长沙洲”。“每年冬季的最后一个月，阮朝总要派遣十八艘船只去 Bai Cat Vang，打捞遇难船上的货物，这些货物中有珠宝、货币、武器和弹药”。

《Giap Ngo Binh Nam Do》是一份越南南方的地图，于1774年由 Doan 公爵 Bui The Dat 绘制。这份地图也将 Bai Cat Vang 列为越南领土的一部分（Hong Duc 地图集）。

有一位学者 Le Qui Don (1726—1784) 写了一本名为 Phu Bien Tap Luc 关于阮氏贵族 (1558—1775) 统治下的 Dang Trong (今日的越南南部) 的历史、地理和行政管理的书。书中确定黄沙和长沙群岛属于广义县：

“在广义县平山镇安荣村 (Sa Ky 港以南，Re 岛上的安荣村落也属于该村) 沿海有一个岛屿称为 Re 岛，全长 30 余达姆 (达姆是古代的一种度量单位，相当于半公里)。现在称为 Tu Chinh 的村落是在此建立的，那里的人都是种豆的。乘船到那里去只须半天时间。再往外，那就是大长沙岛，黄沙支队就是到那里去采集海产和打捞遇难船上的货物的。乘船去那里须三天三夜。这些岛屿是在一个称为 Bac Hai 的区域附近”。

1838 年完成的越南地图集《Lai Nam Nhat Thong Toan Do》载明黄沙——万里长沙——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

由阮朝 (1802—1945) 国立历史研究所于 1882 年编辑出版的一本关于越南的地理书《Dai Nam Nhat Thong Chi》(关于越南中部省分的各章于 1909 年经过修正后重印) 内，确定黄沙为越南领土广义省的一部分。这本书述及广义的地理位置时说：

“(广义) 以东有一些岛屿——黄沙……，广义以西为山区，犹如壁垒矗立着。该省南接平定以 Ben Da 关为界，北邻广南，以 Sa Tho 峡为界”。

过去数百年，许多西方航海家和传教士都确认黄沙为越南领土的一部分。

有一个西方的传教士乘安菲特赖蒂号商船从法国去中国途中，在一封信中写道：“帕拉塞尔是属于安南王国的群岛” (J. Y. C 在他的“珊瑚岛的奥秘——帕拉塞尔群岛游记”一文中引述了这句话。这篇文章刊载于 1941 年《印度支那周刊》7 月 3 日、10 日和 17 日三期上。安南王国是当时越南的名称)。

Gia Long 皇帝的顾问 J. B. Chaigneau 大约于 1820 年间在关于交趾支那 (法文为 Cochinchine，英文为 Cochinchina，当时某些西方文件曾

使用过，视上下文不同情况或指当时作为一个国家的越南或指越南南部各省）的回忆录的一个补注中写道：

“交趾支那的国王自称皇帝，该地区包括交趾支那本地和东京（即越南北部）以及若干有人居住的沿海岛屿和由若干无人居住的小岛和礁石组成的帕拉塞尔群岛……（引自萨尔所写刊于《老顺化之友》的文章“夏纽的交趾支那回忆录”）。

J. L. 塔巴尔主教在他1837年发表的交趾支那的地理志中，把Pracel（帕拉塞尔）或Paracels 群岛说成是交趾支那领土的一部分，并提到交趾支那人称Pracel或Parecels 群岛为“Cat Vang”（塔巴尔主教的文章“交趾支那地理志”刊于1837年《孟加拉亚细亚社会学报》）。在1838年出版的An Nam Dai Quoc Hoa Do（安南地图）中，他在描述帕拉塞尔的一部分时附有一个注解，说明“帕拉塞尔群岛或称Cat Vang”，位于越南中部沿海岛屿之外的海洋中央，其所在区域现称为黄沙群岛（刊于1838年《拉丁—安南语字典》〔1838年〕）。

古兹拉夫在1849年发表了一篇题为“交趾支那王国的地理”刊载于《伦敦皇家地理学会学报》（1849年）古在该文中确定帕拉塞尔群岛属于越南并且还在附注中使用了越南的名称“Cat Vang”。

作为主权国，越南封建国在过去数百年间曾对黄沙和长沙这两个群岛进行过多次的地理调查和资源调查。那些调查的结果都记录在17世纪以来越南所出版的关于地理和历史的文献中。

我们在Toan Tap Thien Nam Tu Chi Lo Do Thu（17世纪）中能够找到这方面的记载：“在海的中央出现一个狭长的沙洲，称为Bai Cat Vang，大约有400达姆长，20达姆宽，面临Dai Chiem港（Dai Chiem现在是广南—岬港省的大港）和Sa Vinh（Sa Vinh现在是义平省的沙莹港）之间的海岸线。在西南季风期间，外国商船沿着沙洲的岸边行驶时，常常会被风刮

离航线行搁浅在那里。在东北季风期间沙洲的另一边也经常发生同样的情况。遭难船只上的人时常挨饿，船上的货物都堆积在那里”（Bai Cat Vang，即金沙洲，是一个有危险暗礁的地区）。

Le Qui Don 在 Phu Bien Tap Luc（1776年）中写道：“广义县平山镇安荣村的位置紧靠海边。该村东北有一群由130多个小岛和礁石组成的岛群。从一个小岛航行至另一个小岛有时要花一天时间，有时只要几小时。有些岛上有淡水。在这些岛屿中有一块延绵30多达姆长的平坦的大黄沙地带，尤为特出的是这里的水都很晶莹清彻。这些岛屿上到处是燕窝，有成千上万各种各类的鸟在此群集，它们见到人视若无睹。海滩上有奇形怪状的东西。贝壳动物中，有的海螺体大如床垫，其珍珠是不透明的，其壳可切成小饰板或烘焙成石灰作为建造房屋之用。还有峨螺，其壳可作为镶嵌使用的螺钿。海螺和峨螺及其他贝壳动物也可加以腌渍或煮烧供食用……外国船只遇到暴风袭击，时常在这些小岛上遭难”。

1884年阮朝国立历史研究所编写了一本关于阮氏贵族历史的书《Dai Nam Thuc Luc Tien Bien》，其中也同样写道：

“广义县平山镇安荣村的海岸之外，远在海中央，有130多个沙洲，各洲间相距或一天航程或仅数小时不等，分布在一条数千达姆长的海域，于是人们就给它取名为万里黄沙。许多沙洲上都有淡水泉。那里的海产有海参、海螺、海龟、海鳖等……”。

Dai Nam Nhat Thong Chi (1882) 还写道：

“黄沙群岛自平山镇的 Re 岛向东延伸。顺风时，从 Sa KY 海滩到那里只有三、四天航程。这些岛屿由130多个小岛组成。从一个小岛到另一小岛的距離是数小时至一天的航程。这些岛屿延綿数百达姆长，人们称它们为万里长沙，其中有若干黄色沙洲，可找到淡水，那里海鸟群集。海产有海参、海螺、海龟、海鳖等，遇难船只的货物也堆积在那里”。

根据1848年编写的阮朝历史书《Dai Nam Thuc Luc Tien Bien》说，卫戍司令 Truong Phuc So 在完成了黄沙的绘图任务后，向 Minh Menh 皇帝报告说，“黄沙是海中央的一个无边无际的沙洲区”。

阮朝出版的其他书籍，诸如 Lich Trieu Hien Chuong Loai Chi (1821)，Hoang Viet Dia Du Chi (1833)，Viet Su Quong Giam Khao Luoc (1876)，对黄沙也作了类似的描述。

越南封建国知道黄沙和长沙有贵重的海产和遇难船只的货物，故在很早以前就开始对这两个群岛行使主权和组织开发利用。在越南的许多历史地理古书中，对负有这项任务的各黄沙支队的组织工作和活动记载甚详。

Toan Tap Thien Nam Tu Chi Lo Do Thu (17世纪) 一书中写道：

“每年冬季的最后一月阮氏家族总要派遣18艘船只去 Bai Cat Vang，打

捞遇难船上的货物，这些货物中有珠宝、钱币、武器和弹药”。

在 Phu Bien Tap Luc (1776) 一书中写道：

“阮氏家族通常都组织一支由安荣村村民组成的70人的黄沙支队。 每年三月该支队就被派去执行任务，携带足够六个月的粮食。 他们搭乘五艘渔船，经过三天三夜到达该岛。 在岛上他们到处收集东西。 他们还可以捕捉飞鸟和鱼类作为辅助食物。 有时，他们也可以从遇难的船上打捞东西，如刀剑、金银手饰、钱币、戒指、铜器、锡锭和铅锭、枪枝、象牙、蜂蜡、瓷器、羊毛织物等等。 他们还收集大量海龟壳、牡蛎、海参和海螺壳。 这支黄沙支队要等到该年八月才返航回家。 支队通常取道 Eo 港上岸，再从那里去 Phn Xuan 堡，把收集到的物品缴出、过秤后还要分类，然后得到一张证明，即可回家。 此后，他们就可自由出售他们所分得的海螺、海龟和海参……阮氏家族还从 Binh Thuan 省 Tu Chinh 村和 Canh Duong 村中招募村民组成 Bac Hai 分队。 这些分队都是由志愿人员组成，免缴个人税和旅费。

然后用船把他们送往 Bac Hai Con Lon 岛和 Ha Tien 各小岛去打捞遇难船只上的贵重物品以及海龟、牡蛎、鲍鱼、海参。 这些工作队受黄沙支队队长的领导”。

Dai Nam Thuc Luc Tien Bien (1844) 一书写道：

“阮朝初期曾建立黄沙支队，招募安荣村村民70人组成。 每年三月出发，经过三天三夜到达这些岛屿。 然后人们在那里收集遇难船只上的物品。 通常在当年八月开始返航。

此外，还有一支 Bac Hai 工作队，该队队员是从 Binh Thuan 省 Tu Chinh 村或从 Canh Duong 村招募而来。 该工作队被派往 Bac Hai 地区和 Con Lon 岛，去收集遇难船上的物品。 Bac Hai 分队受黄沙支队队长指挥”。

继承阮氏贵族的 Tay Son 也非常重视维持和使用黄沙支队，尽管他们还得对

付来自中国清王朝和暹罗的不断侵略。 在现存的文件中1786年 Thuong Tuong Cong 长官所发布的下列命令是值得注意的:

“命令黄沙支队队长 Hoi Duc Hau 带领四艘船只前往黄沙和其他岛屿, 收集金、银、铜器、大小火炮、海龟、牡蛎和特种鱼类, 所有捕获之物都须按现行规定上交宫廷”。

因此, Tay Son 时代的越南国家继续对黄沙进行开发, 因为它清楚知道它是在行使对该群岛的主权。

阮朝皇帝从1802年掌权时起直到同法国签订1848年条约为止，竭力巩固越南对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

Dai Nam Thuc Luc Chinh Bien (1848年)曾谈到阮朝历代皇帝为了巩固越南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1815年，Gia Long 帝命令 Pham Quang Anh 率领黄沙支队前往黄沙，勘测航线。

——1816年，Gia Long 帝命令一支海军分队和黄沙支队驶往黄沙，勘测航线。

——1833年，Minh Menh 帝指示工务部准备于次年组织一支船队去黄沙建造一座庙宇，设置标石和种植树木。

——1834年，Minh Menh 帝命令卫戍司令 Truong Phuc Si 带领20多名水兵前往黄沙，绘制地图。

——1835年，Minh Menh 帝命令海军司令 Pham Van Nguyen 从广义和平定两省招募士兵、工人和船员，并将建造一座庙宇的材料运往黄沙。 庙的左侧立一块石碑，正面设置一道砖制的影壁。

——1836年，Minh Menh 帝批准工务部的一项报告，命令一个名叫 Pham Huu Nhat 的海军司令官率领一支小分队前往黄沙，进行地图测绘。 Dai Nam Thuc Luc Chinh Bien 对这次勘测的要求记载甚详：

“无论他们到达哪里，不管是小岛还是沙洲，他们都必须调查其长度、宽度、高度和周长，以及周围水域的深度，查明是否有水下岩石和暗礁，地形是否复杂难行。所有这些资料必须载入他们的地图。此外，他们还必须记录他们离开的日期和地点，航行的方向和距离。每到一处，他们还必须确切地查实面对他们的沿海省份的名字和方向，以及他们左右方的沿海省份的名字和方向，并以达姆计算把估计至大陆的距离记录下来。任务完成后，他们必须提出详细的报告。”

根据 Dai Nam Thuc Luc Chinh bien 记载, Pham Huu Nhat 带去作为主权标证的木牌上刻有下面的文字:

“ Binh Than 年, Minh Menh 帝十七年, 海军司令官 Pham Huu Nhat, 奉国王陛下之命, 抵达黄沙, 进行地图绘测, 树标牌, 永志纪念。 ”

阮朝历代皇帝不仅关心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国家主权和利益, 而且还关心在其附近航行的外国商船的安全。 1833 年, Minh Menh 帝在给工务部的一封信中写道: “ 在我们广南省沿海的领水范围内有黄沙群岛。 从远处望去, 岛同水和天连成一片。 难于估计出岛屿周围水域的深度。 最近, 外国商船在那里经常遇到危险。 今后几年中应进行准备, 组织一个小组去那里植树。 这些树木将会长成一片葱绿浓荫, 可使航海者识别地区, 免遭灾殃。 这将为今后世代造福。 ” 显然, 这是一个主权国家对在其领域内航行的国际船只所表现出的深刻责任感。

因此, 从越南古代的历史和地理著作, 以及从西方航海家和传教士们所提出的证据中, 都可看出, 越南国家数百年来历朝都一直不断地对黄沙和长沙两群岛行使其主权。 那些由国家领导的黄沙支队每年有五、六个月的时间驻在那两个群岛上, 执行国家所指定的任务, 这一点本身就是说明越南国家对这两个群岛实行管辖的无可批驳的证据。 越南国家占有和开发这两个群岛一事过去从未遇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抗议, 这又可证明, 黄沙和长沙岛长期来一直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

2. 法国代表越南国家行使对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主权

法国同阮朝签订了 1884 年 6 月 6 日条约之后, 在外交上代表着越南的利益, 并有义务保护越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全面承担了这种义务后, 法国就继续行使越南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

下面是一些事例:

法国炮舰经常在东海、特别是在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之间进行巡逻。

1899年，法国驻印度支那总督 Paul Doumer 向巴黎建议，在黄沙群岛本岛 (Pattle) 建造一座灯塔，以指挥外国船只的航行，但因预算拨款不足，而取消了这个项目。

1920年以后，印度支那的海关船只加紧在黄沙群岛附近巡逻，以防止海上非法买卖。

1925年，Nha Trang 海洋研究所派出《De Lanessan 号》船前往黄沙群岛进行海洋研究。随同研究所所长A.Krempf一起前往的还有 Delacour, Jabouille 和其他专攻地质学和生物学的知名科学家。

同年3月3日，顺化朝廷军务大臣 Than Trong Hue重申，黄沙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

1927年，《De Lanessan 号》汽船在长沙群岛进行了一次科学勘测。

1929年，Perrier - De Rouville 代表团建议在黄沙群岛的四角（知尊岛、沱北岛、林肯岛和孟买海滩）建立四座灯塔。

1930年，一艘信号船《La Malicieuse 号》抵达黄沙群岛。

1931年3月，《Inconstant 号》船在黄沙下锚停泊。

1931年6月，《De Lanessan 号》船抵达黄沙。

1932年5月，炮舰《Alerte 号》抵达黄沙。

自1930年4月13日至1933年4月12日期间，一些海军小分队根据法国政府的命令陆续进驻长沙群岛的各主要岛屿：长沙本岛（Spratly）、安邦岛（安波那沙洲）、伊都阿巴岛、双子岛（东双子岛和西双子岛）、洛艾塔岛和帝都岛。

1933年12月21日，交趾支那总督 M.J. Krautheimer 签署一项法令，将长沙、安邦、伊都阿巴、双子、洛艾塔和帝都诸岛屿并入巴地省（现在为同奈省的一部分）。

1937年，法国当局派遣土木工程师 Gauthier 前往黄沙为修建灯塔和水陆两用飞机港寻找地址。

1937年2月，由 Astava 海军中将率领的“Lamotte Piquet”号巡洋舰停泊黄沙。

1938年3月30日，Bao Dai 帝签署一项法令将黄沙群岛从 Nam Ngai 省划出并入 Thua Thien 省（现为平治天省一部分）。

1938年6月15日，印度支那总督 Jules Brevie 签署一项法令，将 Thua Thien 省黄沙群岛定为一行政单位。

1938年法国在黄沙群岛内黄沙等岛屿（帕特尔）上设立了主权标牌并建立一座灯塔、一座气象站和一座无线电发射台。此外，他们还在长沙群岛的伊都阿巴岛上修建一座气象站和一座无线电发射台。

1939年5月5日，印度支那总督 Jules Brevie 签署一项法令，对1938年6月15日签署的法令作出修正，在黄沙群岛设立“Croissant and Dependencies”和“Amphitrite and Dependencies”两个行政机构。

法国在对外代表越南的那些年间，继续维护越南对黄沙和长沙的主权，并对侵犯越南对此两群岛主权的每一行为都提出抗议。下面列举某些例证：

1931年12月4日和1932年4月24日，法国就广东省当局计划招标

开采黄沙群岛鸟粪一事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

1933年7月24日法国就其军队进驻长沙群岛各主要岛屿事通知日本，但遭到日本抗议，法国当局拒绝接受抗议。

1939年4月4日，法国就日本决定将长沙群岛若干岛屿置于其管辖范围向日本提出抗议。

3.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维护和行使越南对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主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回到越南，即派遣军舰前往位于其占领区内的黄沙群岛，以重建黄沙岛气象站，并抵抗中国攫取领土的企图。

1951年7月7日，出席旧金山对日和约会议的 Bao Dai 政府代表团团长 Tran Van Huu 宣称，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历来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他说：“由于我们必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来消除各种不和的萌芽，我们重申对 Spratly 群岛和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它们历来属于越南”。

与会的51个国家的代表，没有人对此声明提出异议或保留。

1953年法国委派轮船总工程师 Girod 前往黄沙群岛进行海洋学、地质学、地理学和生态学考察。

西贡政府及后来的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也继续行使越南对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下面是一些证据：

1956年，西贡政府在法军撤离后接管了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

1956年，越南南方矿业、工业与家庭手工业局在西贡政府海军部队协助下对下列四岛进行了一次考察：黄沙（帕特尔）、关安（Money）、有日（罗伯特）和维蒙（德拉蒙得）。

1956年10月22日西贡政府将长沙群岛并入福绥省。

1961年7月13日，西贡政府将黄沙群岛自承天省划出，把它并入广南省，

并设立包括所有岛屿在内的 Dinh Hai 行政村，属于 Hoa Vang 县管辖，并派行政代表管理。

1961年至1963年期间，西贡政府在长沙岛、安邦岛、西双子岛、东双子岛、帝都岛和洛艾塔岛等长沙群岛各主要岛屿上设立主权标牌。

1969年10月21日，西贡政府将 Dinh Hai 村并入广南省 Hoa Vang 县 Hoa Long 村。

1973年7月，西贡政府的农业和土地发展部所属农业考察研究所对长沙群岛的南艾岛 (Nam Yit) 进行了一次考察。

1973年8月，在一个名为Maruben公司的日本公司合作下，西贡政府的国家规划和发展部在黄沙群岛勘探磷酸矿。

1973年9月6日，西贡政府把长沙、安邦、伊都阿巴、东双子、西双子、洛艾塔和帝都、南艾和生存诸岛以及邻近其他岛屿归并给福绥省红土县福海村。

南越历届政府由于对越南对黄沙和长沙这两个群岛历来所拥有的主权怀有强烈的感情，故每当外国企图提出争论或占领这两个群岛中的任何一个岛屿时，它总是起而保卫。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和菲律宾各自都说长沙群岛属其所有，故西贡政府外交部于1956年6月1日发布了一项声明重申越南对长沙群岛的主权。

1959年2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渗入黄沙群岛的有日岛、维蒙岛和光和岛之后，西贡政府逮捕了他们82人，并把他们拘留了一段时间。

1971年4月20日西贡政府就马来西亚对长沙群岛中的某些岛屿主张主权一事作出反应，再度重申长沙群岛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

对于1971年7月10日菲律宾总统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所作关于长沙群岛的声明，西贡政府外交部长于1971年7月13日重申越南对该群岛的主权。

1974年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军队占领黄沙群岛的西南部各岛屿时，西贡政府在其1974年1月19日的声明中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了越南的领土完整。

1974年1月20日，西贡政府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中重申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在1974年2月14日发布的一项声明中，西贡政府又一次重申这两个群岛一向是越南的一部分。

南越共和国临时革命政府方面在1974年1月20日的一项声明中宣布了解决领土争端的三点立场。

1975年5月5日和6日南越共和国临时革命政府宣布解放了长沙群岛中西贡部队占领的各岛屿。

1975年9月，南越共和国临时革命政府出席科伦坡气象会议的代表团在声明中说黄沙群岛属于越南，并请世界气象组织继续将越南的黄沙气象站登记在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站的名单上（该台在世界气象组织的气象网的登记号码为48,860）。

在1976年越南统一之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各种不同的场合重申了越南对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主权，例如1977年10月中越两国副外长在北京举行中越会谈时向有关各方发送的照会中，在外交部发布的各项声明中，1980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气象组织会议上，1980年7月在巴黎举行的世界地质学大会上，等等。

根据历史文件和国际法准则以及国际惯例，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1. 很久以前当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还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统治的时候，越南就有效地占有这些岛屿。
2. 从那时起的数个世纪来，越南一直对这两个群岛有效地和不断地行使主权。
3. 越南对黄沙群岛和西沙群岛一贯积极地维护其权利和所有权，反对侵犯越南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利益的一切阴谋和行动。

* * *

第二部分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从来就不是中国的领土

虽然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长期以来一直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但北京统治集团现在却企图为他们对两个群岛的扩张主义野心辩护，他们行径据典来支持他们的主权要求，说中国是最先发现、开发和统治“西沙”和“南沙”群岛的，说“数千年

来中国的历朝政府一贯不断地对这两个群岛行使其管辖权……中国人民是这两个群岛的无可否认的主人”（1980年1月30日中国外交部公布的文件）。

另一方面，他们厚颜无耻地捏造出一个故事来，说越南的黄沙和长沙是越南中部沿海岛屿和沙洲，企图证明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同中国所说属其所有的“西沙”和“南沙”并非是同样岛屿。

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够否认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一向，而且永远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

1. 关于所谓中国人民的“发现”和“开发”

中国外交部1980年1月30日公布的文件从三国时代（公元220—265年）的两本书（《南州异物志》和《扶南传》）中作了一些摘引，来证明中国人在很久以前就“发现了”“西沙”和“南沙”。

该文件还提到自宋朝至清朝（11至19世纪）出版的其他六本书（《梦梁录》、《岛夷志略》、《东西洋考》、《顺风相送》、《指南正法》、《海国闻见录》），说这些书记载了中国人民千百年来到西沙群岛、南沙群岛航行生产的情况，并说“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命名为九乳螺州、石塘、千里石塘、万里长沙等。。。”。这是要企图证明，“中国人民发现西沙和南沙，并在那里从事开发”。

事实上，从三国时代的两本书中引述的内容是十分含糊的。至于从宋朝至清朝的81本书，其内容主要是写当时中国人如何识别东南亚和南亚诸异国的地理位置、它们的历史和风俗，以及从中国到这些异国的航行路线，并没有说到“中国人民到这两个群岛的航行”，以及在那里“从事生产活动”。即使这些古书中所使用的这些地理名称确如北京所说正是指这两个群岛，那末它们也不过是古代中国人用来表示外国的地理特征或说明这些海域的航行路线的名称而已。它们对于中国提出对这些岛屿的主权要求绝无任何法律价值。

同样，就算是中国人发现了这两个群岛，这也不能构成中国所说的对这两个群岛进行过管辖的法律根据。即使能够证明中国人在“西沙”和“南沙”曾经进行过一些开发工作，这也无助于确立中国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因为进行开发的是私人。

2. 关于所谓中国历代政府行使的“管辖权”

公众舆论要求中国统治集团证明中国在什么时候和以何种方式取得“西沙”和“南沙”这两个群岛的。

但是中国当局并没有提供解答，他们只能笼统地说：“中国历朝政府一贯对这两个群岛行使着管辖权”。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们列举了11世纪到19世纪期间所发生的一些事件，其中特别强调以下三个事件：

第一：在上述中国外交部的文件中，有一段据说摘自北宋仁宗皇帝（1023—1063）时所写的《武经总要》中的引文：朝廷“命王师出戍，置巡海水师营垒”于广南（即今广东），建造战舰”。。。；“从屯门山用东风西南行，七日至九乳螺州”。中国外交部文件认为九乳螺州就是“西沙群岛”，并肯定“北宋朝廷已把西沙群岛置于自己的管辖范围内”，“中国海军部队曾巡逻西沙群岛地区”。

事实上，《武经总要》对上述事件的记载是这样的：

“。。。命王师出戍，置巡海水师营垒在海东西二口阔二百八十丈（丈为古代长度单位，一丈合3.51公尺）至屯门山（位于广东省珠江口）二百里，建战舰”。。。 “从屯门山用东风西南行七日至九乳螺州又三日至不劳山（在Huanzhou国。Huanzhou就是占婆国；不劳山是占岛），又南行约三百里至陵山东。陵山东西南有Dashifu国、狮子国和天竺国（Dashifu国在中国许多古书中称为大食国，是中古时代波斯湾的一个国家；狮子国即今日的斯里兰卡；天竺是印度的古称。根据中国古书《唐书》、《宋史》和《古今图书集成》没有人知道到这些国家要多久时间”（《武经总要》）。

很明显，上述《武经总要》这段引文一方面提到了北宋朝廷命令在广州港建巡海基地，另一方面描述了这些基地的位置及从广州到印度洋的海道，但上文中没有一句话提到中国海军部队曾到“西沙”群岛附近巡逻。事实上，中国外交部的这个文件将上面引述的文字改写了〔改写文见上〕，其目的不外是为中国当局的扩张主义图谋服务。关于黄沙群岛，北京在将该书的法文译文中，不仅歪曲了其内容，就连该书的书名也被歪曲了。例如，“岛夷志略”的意思是“海岛蛮邦记”（“蛮邦”是中国对外国的蔑称），但中国将其译成法文后，意思却变为“诸岛记”；

“海国闻见录”的意思是“异国见闻”，但译成法文后变为“沿海地区见闻录”。

第二：中国外交部这个文件提到中国元朝在“南海”进行天文测量为的是断言“西沙群岛在元朝时已属中国领土范围”。

“但是，元代的正史《元史》所记载元代初年进行的天文测量如下：

“测量太阳在四海的投影是在二十七个测点进行的，其中包括东部的 Kaoli、西部的 Tianchi、南部的朱崖和北部的 Tiele”（《元史》）。

在“四海测量”一章中，《元史》清楚地列举了进行测量的二十七个测点，其中包括 Kaoli、Tiele Peihai 和南海（《元史》）。从《元史》的记载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二十七个测点进行的天文测量并不是象北京在其文件中所说的是在“全国”进行的，而是在“四海”进行的，因此，这二十七个测点包括诸如 Kaoli，即 Kores、Tiele，即在西伯利亚（苏联）的一个地方、北海，即西伯利亚旁边的一个海和南海，即东海，的这些在“中国版图”以外的地方。

即使在南海进行测量的点位于“西沙”群岛内，那也说明不了“西沙”就是中国元代版图的一部分。《元史》本身说当时中华帝国只延伸到南部的海南岛，而北部不超过戈壁（根据《元史》中地理部分和《历代疆域表》（清代））

第三个事件：中国外交部的文件提到清代 1710 年至 1712 年间，水师副将吴升曾率领水师巡海，据说“自琼崖、历铜鼓、经七洲洋、四更沙周遭三千里，躬自巡视”。该文件发表者利用上述这段巡海记载说“七洲洋即今西沙群岛一带海域，当时由广东省海军负责巡逻”。

实际上，上面摘录中所指的地点就在海南岛附近：

一琼崖或清代的“琼崖军区”的总部设在今海南岛北部海口镇附近的琼山（根据《中文大辞典》，1968 年，台湾出版）。

一铜鼓位于海南岛东北端。

一七洲洋是海南岛以东的部分洋面，其中有七个小岛称为七洲。

一四更沙是海南岛西部的一个沙洲。

现在就很清楚了，中国外交部的文件把事实歪曲了。它把“七洲洋”变成了“西沙群岛一带海域”，把吴升在海南岛周围的巡逻杜撰为在“西沙群岛海域”的巡逻，以此来断定“这一带海域当时由广东省海军负责巡逻”。

把北京的摘引和原文一对照就可清楚看出，上述三个事件中没有一个是与西沙群岛有关。

同时，北京也引用明、清两朝地方上出版的一些地理书，其中指出“万州有千里长沙、万里石塘”（《广东通志》、《琼州府志》和《万州志》，试图证实它关于“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当时是广东省琼州府的万州的一部分。但是，道光22年（1842年）由清代国立历史书院编纂的、并附有宣宗皇帝撰写的序言的《大清一统志》只字都没提到“千里长沙”和“万里石塘”是广东省琼州府万州的一部分。或许这就是北京没有提到该封建国家本身出版的这份官方著作的原因。

北京还进一步指出它拥有三本全在清代绘制的中国古代地图（《皇清各直省分图》（1755年）、《大清万年一统地理全图》（1810年）和《大清一统天下全图》（1817年），以作为证实其主张的“佐证”。读者可能要问，北京当局为何还没有公布这些地图。这种谨慎的作法并不是偶然的事，因为从那时到中华民国初年的所有中国地图并不象北京当局所坚持的那样把“西沙”和“南沙”都包括在内。既然是这样，那它们岂不是需要时间来改制这些地图吗？

1909年，两广总督张人骏派广东水师提督李准率领海军官兵170余人登陆“西沙”的一些岛屿完全是非法的，因为当时该群岛几百年来已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而不是无主荒岛。

1946年12月国民党军队登陆黄沙群岛的富林岛（Ile boisee）和长沙群岛的伊图阿巴岛，是一种侵略行为，因为这些岛屿很久以前就是属于越南的。

同时，1950年代初中华人民共和国军队占领黄沙群岛东北诸岛和1974年占领同一群岛中由西贡政权军队驻守的西南诸岛也是武装侵略的行为。

中国人民在黄沙群岛和伊图阿巴岛所进行的不管是闪电式的侵略、拖延的占领、还是任何其他的行为都是对越南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行为，也是违反国际法的无耻

行为。 这些行为并不能为中国人创造任何权利或所有权。

3. 北京的新主张：越南的黄沙和长沙不是中国的“西沙”和“南沙”

中国外交部发表的上述文件结束时有一条很耸人听闻的主张说：越南的黄沙不是中国的“西沙”，越南的长沙也不是中国的“南沙”。 越南所说的长沙和黄沙只能是“越南中部沿海的一些岛屿和沙洲”。 同时，中国当局还说越南不能证明长沙群岛就是中国所说属于它的“南沙”群岛。 这些都是北京的新说法。

从中国的这一说法中可以看出他们已承认在越南领土内有黄沙和长沙两群岛存在，同时也说另有所谓属于中国领土的“西沙”和“南沙”群岛。“西沙”和“南沙”群岛究竟是什么地方，它们又从何来的呢？许多越南的古书都记载说黄沙和长沙群岛很早以前就是越南的领土，许多西方的一些地图（用 Paracels and Spratley or Spratly 的名称）以及越南的一些地图也都证实了这一点。但是中国扩张主义者却偏偏要把它们命名为“西沙”和“南沙”，蓄意对这两个群岛提出领土要求。

北京当局做了这一套手法后，现在又说越南无法证实黄沙和长沙就是中国所主张的“西沙”和“南沙”群岛。中国扩张主义者的这种新的说法一方面说明他们的傲慢态度，另一方面说明他们企图攫取越南领土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越南的档案都把越南中部的沿海岛屿与黄沙群岛区别开来。例如，在 Phu Bien Tap luc 中，Le Qui Don 清楚指出，大长沙诸岛位于更远的外海，距 Re 岛有三天航程。

有一个事实是他们不知道的，或者他们虽然知道，但却装作不知道，那就是在一年之后，即 1838 年 Taberd 主教在他的拉丁 - 安南语字典中印有一张叫 An Nam Dai Quoc Hoa Do 的地图，其中把 Paracel or Cat vang 位置定为远离越南中部沿海各主要岛屿，如 Cham, Re, Xang, Tre, Thu, 等，因此，Taberd 主教将海中央的 Paracels 群岛和越南中部沿海诸岛作了区别，几乎在 16、17 和 18 世纪所绘的所有地图中，航海家一般都把 Paracels 或 Paracel 标定在远离越南中部沿海诸岛的现在的 Paracels 和 Spratly 所在区域内。

1959 年，有 82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民分乘三条船，在黄沙群岛的三个岛屿——Huu Nhat, Duy Mong and Quang Hoa——登陆，被西贡军队拘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为此于 1959 年 2 月 29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向西贡行政当局提出抗议，声明中所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民被捕一事，并非发生在越南沿岸

岛屿上，而是发生在黄沙群岛的 Huu Nhat, Duy Mong and Quang Hoa 等岛屿上。

1974年1月19日，西贡当局谴责北京军队占领黄沙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于1974年1月20日发表了一项声明，为其侵略行为辩护。很明显，西贡同北京之间的战斗是发生在被北京称为“西沙”的黄沙群岛(Paracels)，而不是在南越沿海各岛；从那以后中国军队就一直占领着黄沙群岛，而不是南越沿海诸岛屿。

上面所说的两件事益发清楚地说明，在1980年1月30日—中国外交部文件散发的当天—以前，北京一直是把他们所称的“西沙”和“南沙”当作是越南的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即国际海图上的Paracels和Spratley。

越南的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绝不会因为它们的名称而改变了地理位置，也不会因为北京的主张而变成了中国的领土。

*

* *

尽管过去几十年来北京喧嚷宣传一通、对文件亟尽捏造和歪曲，并且创造种种辩解，但它还是说不出来中国是在什么时候开始拥有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以及中国是如何对它们行使主权的。这一点是北京无法证实的，因为事实很简单，那就是：被他们称为“西沙”和“南沙”的黄沙、长沙群岛，从来就不是中国的领土。

结 论

现在存在着一个黄沙和长沙问题。但是对这个问题必须要有一个正确的了解。

根据历史事实和国际法，无可否认的是，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很早以来就一直是越南的领土。还在这些群岛尚未处于任何国家主权管辖之下的时候越南国就已拥

有它们，并且一直不断和有效地对这些群岛行使其主权。

中国在过去从来就没有拥有过被它称之为“西沙”和“南沙”的这两个群岛，也从来都没有对它们行使过主权。甚至在20世纪初叶之前，中国还没有对这两个群岛提出过任何主张，但是现在北京却在伪造事实歪曲历史，以支持它提出的主张，那就是“西沙”和“南沙”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这里的真正问题并不在于越南和北京之间的争端，而是在于中国侵略和占领了作为越南领土的一部分的黄沙群岛和中国提出了长沙群岛是中国的一部分的主张。中国当局必须将黄沙群岛交还越南，并放弃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一切主张——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是符合国际法的。

北京当局对黄沙和长沙这两个越南群岛的野心益发清楚地证明他们的大国扩张主义和霸权政策的目的是要征服越南及老挝和柬埔寨，逐步控制东海，最后把东海变成中国的内湖，以及利用印度支那半岛作为他们向东南亚扩张的跳板。

北京统治集团内的反动派对黄沙群岛的侵略行动和他们想要兼并长沙群岛的阴谋，不仅是侵犯了越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是对东海地区各国的利益和对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了直接的威胁。

越南人民决心维护他们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他们对黄沙与长沙两个群岛的主权，以对抗北京统治集团内反动派的一切扩张主义计谋。这一正义斗争获得了同帝国主义和北京的扩张主义与霸权主义作斗争的全世界爱好和平与进步力量的同情与支持，最后必将赢得全面的胜利。

- - - - -